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0日，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建环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建环能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鉴于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签订聘用协议且根据2019年度工作业务量决定应付的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国建立最早和中国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其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等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有分支机构 31 家，8 家地区总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